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3號

原告 AW000-Z0000000000

被告 黃國雄 年籍、住居均詳卷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易字第736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鍾雅蘭

法官 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海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